

尊重聖靈工作的教會

一. 認識聖靈

1. 聖經中並沒有用「三一神」這名詞來解釋我們所信的神。
 - 但在經文中明喻這「三一神」真理的事實：
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」(太 28:19)
 - 巴刻(J.I. Packer)：「三一神」的教義不是給我們解釋，乃是要我們相信。
2. 聖靈如風：
 - (1) 舊約的應許(結 37:9、徒 2:16-17)
 - (2) 新約的實現
 - 施洗約翰的見證(太 3:11)
 - 「聖靈的重生」(約 3:1-15)
 - 「聖靈充滿」(徒 2:1-13)

二. 認識聖靈的重生

從主耶穌與尼哥底母論重生說起(約 3:1-15)：

1. 重生的必需
2. 聖靈與重生
 - (1) 聖靈如風的作為
 - (2) 聖靈與人的信結合的作為
 - 救贖的例子(參民 21:4-9)
 - 信心的必需
 - 生命的改變

林道亮牧師：「重生」是將基督的生命放入信徒的內裏，
「靈洗」是將信徒放入基督的身體中。

三. 認識聖靈的充滿

1. 死不透的生命
 - 「所以，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掌權，使你們順從身體的私慾。」(羅 6:12)
2. 不寧靜的生命
 - 「但我看出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內心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使我附從那肢體中罪的律。」(羅 7:23)
 - 「我真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？」(羅 7:24)

3. 不再一樣的生命

「感謝上帝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！這樣看來，一方面，我內心順服上帝的律，另一方面，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(羅 7:25)

(1) 「捨己」

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」(路 9:23)

(2) 「替代」

- 「²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³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。」(詩 1:2-3)
— 「思想」：「獅子和少壯獅子為獵物而咆哮」(賽 31:4)
- 「真理的靈來的時候，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真理。」(約 16:13)
— 「進入」：一是有設定目標，與某人或某事進入一個關係的行動，是完整地、充分地、絕對地和到極點地的意念，從一個狀態改變至另一個狀態，是在情感性的投入而達至與對方連結。

(3) 「出路」

「賜生命的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從罪和死的律中把你釋放出來。」(羅 8:2)

a. 「不要熄滅聖靈」(帖前 5:19)

- 終止已經在進行中的行動，不向聖靈降服，不願遵從祂的旨意。
- 習慣性地制止自己不去作那件事。

b. 「不要使上帝的聖靈擔憂」(弗 4:30)

- 廣義：引致精神上或情感上嚴重的痛苦—煩惱、激怒。
- 狹義：如獨立使用在政治上的用詞，是指被國民廢除的國王所遭受到的嚴重羞辱或侮辱。

c. 「要被聖靈充滿」(弗 5:18)

- 被佔據、獲得充足的供應、被某種特質所掌控。
- 這詞含有使計劃或心意的結局達至應驗、實現，使其滿足。
- 「¹⁹要用詩篇、讚美詩、靈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地讚美主。²⁰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上帝。」(弗 5:19-20)

聖靈的洗：煉淨生命、確認生命，只需一次完成，如同婚禮。

聖靈充滿：不斷地被聖靈擁有、掌管，如同繼續不斷地戀愛。